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人啟事

※約用人員、計畫進用人員(專、兼任人員及工讀生等)適用

需求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職 稱	約僱助理員
薪資待遇	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薪。
需求人數	乙名
工作內容	1. 推動系所務行政事務(包含實習行政事務)。 2. 協助評鑑資料彙整與報告內容撰寫、統整。 3. 協助公文撰寫、帳務核銷、辦理研習會活動等。 4. 協辦專案計畫之申請與執行。 5. 行政支援、專業儀器及評估工具管理與借用。 6. 其他臨時交辦行政事項。
工作時間	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每日上午7:50~8:50刷卡上班，至16:50~17:50刷下班，彈性上下班，必要時依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
工作地點	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近捷運石牌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資格條件	一、應具備以下資格： 1. 具大學畢業以上學歷。 2. 具海報設計與影片編輯能力。 3. 具活動執行經驗者更佳。 4. 具電腦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5. 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和執行力。 6. 品行良好、勤奮耐勞。 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檢具資料	1. 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照片等資料)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

	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區下載)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影本、工作經歷、影片作品、辦理活動佐證...等）
--	--

備註：

應徵截止日期：請於110年10月30日12:00前，以電子郵件寄達聽語系辦公室，寄出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聯絡人：杜怜緬助理：linghsiang@ntunhs.edu.tw。